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天史 第五卷 負心 □ 三案

一、燭影搖紅 宋太祖趙匡胤以陳橋代周，遂有天下，其弟光義為殿前都虞侯，光美為嘉州防禦使。帝天性友愛，光義嘗有疾，親為灼艾。光義覺痛，帝以自灸。每對近臣言：光義龍行虎步，他日必為太平天子。建隆三年，太后病革，遂命太祖繼柴多立幼之弊，謂帝百歲後，當傳位光義，光義傳光美，光美傳德昭。帝事太后至孝，遂於趙普受命，藏之金匱，曰：「謹受教。」開寶六年，封光義為晉王，位宰相上。光美兼侍中，子德昭同平章事。帝愛光義，數幸其第，恩禮甚厚。開寶六年，帝不豫，晉王獨侍疾。至夜宮中虛無人，左右但遙見燭影下，晉王時或離席，若有遜避之狀。既而帝引柱戳地，大聲謂晉王曰：「好為之己而！」遂崩。宮闈之密，人莫能測，中外疑之。光義即位，是為太宗，封弟光美為齊王，太祖元子德昭封武功郡王，次子德芳為興元尹。興國四年，帝既平太原，因伐幽州，德昭從行。軍中夜驚，不知帝所在，有謀立德昭者。帝聞之不懌。及敗還，遂不行太原之賞。德昭言之，帝大怒曰：「待汝自為之，賞未晚也！」德昭退，憤而自刎。德芳相繼病歿。齊王光美不自安，有告其欲亂者，遂貶涪陵縣公，安置房州，使伺察之。初，帝以金匱之盟，問於趙普，普曰：「太祖已誤陛下，豈容再誤。」光美遂以憂悸卒於房州。至道三年，太宗崩，以其太子恒即位，是為真宗。至神宗熙寧元年，方封太祖曾孫從式為安定郡王。從式，德芳之孫也。及欽宗靖康之亂，金人黏沒喝入汴，虜徽欽、劫皇子宗戚三千人北去，殺太宗之子孫無遺者。唯康王構帥師在外，即位於南京，是為高宗。紹興二年，元懿太子卒，高宗未有後，謂范宗尹曰：「太祖以神武定天下，子不得享之，遭時多艱，零落可憐。」命宗正選太祖後，將育宮中。上虞縣丞婁寅亮亦上書曰：「太祖捨子立弟，天下之大公。崇寧以來，僅惟近屬，遂使昌陵之後，寂寥無聞，僅同庶民，藝祖在天，未肯顏歆。此金人所以未悔禍也。」帝大感歎，乃選太祖後德芳五世孫子之子伯宗養於宮中，賜名瑗，封普安郡王。紹興二〇二年，立為皇太子，即位號「孝宗」，延南宋一百五〇二年之祚。南宋寧宗嘉定三年，復立德昭九世孫貴城為沂王，後是為理宗。而太祖子孫卒以天下終。

論曰：君子之情，求為可繼也。故聖王作則於中，不使天下後世有過不及之罪，父子相傳，不得已而後弟及焉。此中庸之極則也。太祖孝友有餘，遂以太后之亂命而奉其婆心，卒開太宗負心之路。使當時擇大國而封之，如梁孝王故事，何到於滅子而中敗也哉？雖然，此《春秋》之責也。至於柱斧聲鳴，燭光為迸，不能塞萬古之疑。《綱目》云：金粘罕貌類太祖，天生腹下有癍。人傳與太祖殂時之狀相類。其後入汴，悉取太宗子孫北去。殆至高宗絕嗣，天啟其衷，使太祖子孫復延南宋之祚。天報仁人，因不爽哉！

二、遼金兩案

契丹改國號曰「遼」。宋仁宗慶曆中使富弼與契丹平，各致誓書，撤兵通好。至神宗、哲宗兩朝，聘任如故，惟歲以金幣遺之，未起邊釁。徽宗崇寧中，寵用宦官童貫等，用兵西羌，注意開邊。以為遼弱可圖，使貫於邊規之。時遼主耶律延禧，建元天祚，酗酒荒縱，嗜田獵，不恤國務，遼之別部女真阿骨打者，雄豪英武，自稱都勃極烈，即華言大官長也。為遼主市鷹，使者所苦，久有叛志。徽宗政和三年，女真叛遼，取寧江州。兵不滿萬，所至皆捷，改國號曰「金」。及貫使遼，與燕人李良嗣來，自陳有破遼之策，欲結好金人，夾攻遼國。帝大悅，封秘書丞，賜姓趙，使之浮海入金，約與攻遼國燕，仍給歲幣。金克遼五京，延禧出奔。宋命童貫襲燕敗績。及金人自克燕京，宋復使良嗣入金求地，僅得燕京六州空城。仍輸歲幣四〇萬，錢一百萬緡。都統制種師道曰：「今日之事，譬如盜入鄰家，不能救又乘之而分其室焉。無乃不可乎？」不聽，徽宗宣和六年，遼主延禧為金將婁室所滅，遼遂亡。初，宋遣趙良嗣如金，求平、滌等州，不許。及金平州留守張瑄以州來降，宋遂受之，封瑄為節度使，改平州為泰寧軍。由是金以納叛來責，不得已殺張瑄，函首以畀金。平州復為金陷，而金遂以此興師矣。宣和七年，金將斡離不在平州，來索叛亡戶口不與，乃與黏沒喝八道人寇，攻陷朔、代州，進圍太原，復得燕山郡縣。帝下詔罪己，召勤王之師不至，傳位於欽宗，為靖康元年。金斡離不陷相、濬二州，渡河而南，無一人御之，遂圍京師。帝如金營請降。二年四月，金人立張邦昌為帝，劫徽欽二帝、后妃、太子、宗戚三千人北去。童貫、趙良嗣伏誅，河北遂盡沒於金，而為南宋。

女真者，契丹小部也。其族不滿萬人，勇悍善射。初，完顏劬裡鉢為遼女真部節度使，有子〇一人。長曰馬雅束，次曰阿骨打。阿骨打嚴重多智，兄死襲位為節度使。初，遼主幸混同江觀魚，故事女真酋長，千里內者皆來朝。適遇魚頭宴，遼主命酋諸起舞。至阿骨打，辭不能，但端坐直視。諭之再三，終不從。以是遼主疑之。阿骨打以遼主酗酒，從獸無厭，遂稱兵先並近族，根葉始大，自稱都勃極烈，不受節制。遼主每歲遣使者市名鷹海東青於女真，徵求無厭。阿骨打苦之，謀叛遼，聚族得二千五百人，傳檄而誓，攻陷寧江等州，所至輒克。遼主耶律延禧出奔，女真改國號「大金」。阿骨打死，吳乞賣立，策馬渡混同江，取遼黃龍府，與宋夾攻，卒以滅遼。宣和六年，遣趙良嗣如金求平、滌等州，不與。後平州留守張瑄以州降宋，宋受之，金責其納叛，因以興師。渡河圍汴，虜徽、欽及后妃、王子等三千人北去。立張邦昌、劉豫為帝。屠滅之慘，不可殫述。高宗建炎三年，金人陷南京，宋都臨安，求和不許，屢為所敗。至理宗紹定中，蒙古來約夾攻金，以河南之地來歸。金人為蒙古所攻，遂弱。

蒙古，在女真之北。其人勇於女真，夜中能視。以鮫皮為甲，矢不能透。敗金兵於海嶺。兀術討之，連年不能克。因割地議和，歲遣以糧畜。蒙古始強，鐵木真自稱祖元皇帝，改元天興。金皇統六年，完顏亮弑其主，大殺宗室數百人，納其叔母、及諸姊妹宗婦，酗酒無忌。國人殺亮而立雍。及泰和八年，金為蒙古所攻，求和亦不許，西北諸州皆歸於元，殺山東、兩河少壯男女數〇萬。宋理宗紹定五年，元約宋伐金，許之。蒙古入燕陷汴，亦以金祖宗神御及妃嬪、王子、宗室男女北去，甚於徽、欽之禍。金主守緒走蔡州，千里無人，蒿萊滿目，生虜盡矣。與其宗室永麟俱為元兵所殺。宋遣將孟珙分其骨以祭宗廟。金亡，元亦滅宋。

論曰：古今中治亂之勢，未有不起乎夷狄者。至人知夷狄不可治也，常使其勢有所分，我得從中而治其勝。以彼之有事，為我之無事，計斯得矣。徽宗背契丹之夙盟，結女真之生虜，意在以夷狄攻夷狄，自謂得計，而不知驅虎進狼，小得而大失，非利也。借強而攻弱，非勇也。老種盜入鄰家之喻，其得將體乎！大抵一時庸君好事，趨於目前之小利，而奸臣闖宦又欲借置事以邀功，因循而至於亡。雖然，有天道焉，我以之加遼，金以之加我，金既滅，宋為遼報仇矣。無何，遼亮煽淫，狂胡發息。天生蒙古，復以金之攻遼宋者，又借宋而攻金，強中有強，報中有報，何前後一轍也。總之，宋為金愚而絕於南，復為元愚而亡於北。固天之不祚宋，何受病而不悔也。蓋百六構凶，聖人未出，天將有所待也。初以金衍南宋之基，為太祖報其後人，既而命盡數終，復以元大其驅掃，除陰氣而孕陽始。迨夫夜氣一開，乃折而入我明之一統，譬如空堂巨室，久無人居，蛇豕亦得潛其榻。一旦而主復出，則異物藏而故物歸之矣。陰翳幾百年，乃降滌陽之王氣，天地亦云勞矣。餘讀史至此，而知天道固深遠也。

三、吳起殺妻求將

吳起，衛人。嘗學於曾子，母死不奔喪，曾子絕之。好用兵，事魯君，齊人攻魯，魯欲使起為將。起妻，齊女也，魯疑之。起急於見功，殺其妻以自明，魯遂以為將。去魯適衛，事魏文侯，屢戰有功，與士卒同甘苦。卒有病疽者，起吮之，多得軍士死力。去魏適楚，為楚大臣所殺。

論曰：吳起，名將也。在德不在險之一言，亦似聞道者歟？急功名而殺其妻，何殘賊乎！記曰：妻也者，親之主也。彼母死，且不奔喪，又有倫紀哉？學術而無本，功名之所以殺身也。

四、韓信賣友成功

韓信為高帝大將軍，定魏伐代，擊趙下井陘，誅成安君，擒趙王歇，威震天下。欲北攻燕、東伐齊，用李左車先聲後實之謀，徇趙齊燕，燕服，將說齊。高帝先使酈食其說齊，七〇餘城俱下。齊王田廣，信酈生語，撤備，漢兵日與縱酒。韓信忌功不自己

出，恐分其名，渡河暗襲齊，盡殺歷下軍，直至臨淄。齊王恨酈生賣己，烹之，而走高密。當是時，酈生實不知也。信追廣至高密，斬楚將龍沮，遂平齊。自為假王以要漢，漢強許之。漢滅楚後，徙信為楚王。時項羽舊將鍾離昧素與信善，羽滅，窮敗歸信。信逼昧自刎，獻首於漢。高帝恐信反，偽游雲夢，擒信，誣與陳■謀反，為呂后斬於長安鍾室，遂夷三族。

論曰：禍莫大於忌功，惡莫大於負心。信成不世之功，亦人傑矣。使酈生功成，當奏漢封之，不亦恢乎大哉！賣而烹之，以成厥名，豈有後祿乎？即漢捕鍾離，信能以死乞贖。高祖雄主也，封齒赦通，已見一斑。或可因信而赦昧，必不使功臣與其故人俱死。計不出此，殺昧求容，欲以釋猜主之心，難矣！他日臨刑，猶借免死狗烹以自解。不曰天為二人報仇乎？

五、孟嘗君背齊自立

齊公子孟嘗君田文封於薛。周王三□七年，率韓魏伐秦，敗其軍，絕河渭，秦割河東三城以和。田文為蘇代所欺，欲連秦以固薛，故不攻秦。王時，孟嘗君去齊如魏，合秦、趙與燕伐齊。王走莒而死。襄王立，孟嘗君居薛，自立為諸侯，無所屬。死之日，諸子爭立，齊遂滅薛。

論曰：餘讀四公子傳，信陵君居最，平原君稍鈍，而皆為國。惟孟嘗君養士，始終自為耳。然信陵、平原，皆得與趙、魏俱終，孟嘗絕嗣無後也。有天道焉！

六、李密負翟讓

隋李密，少多才略，志氣雄遠，為煬帝左親侍。嘗乘牛讀《漢書》，楊素見而異之。大業元年，乘隋亂助楊立感起兵。立感兵敗，亡命依翟讓，多授方略。讓推主其軍，號「魏公」，眾數□萬，後忌讓奪己權，詐以酒邀讓角射。待讓引滿未發，使健兒自後殺之，遂並其眾。唐武德元年，為王世充所破，密降唐，封為「刑國公」。殊不滿望，謀叛出關，為唐將所誅。

論曰：李密有有為之志，而無其才。當其扣書牛角之下，去人遠矣。白沙米散，《漢書》其未熟乎！既而觀其負翟讓，則一賊耳。賊安能成大業哉？

七、元貞負李密

元貞，本縣吏，坐賊亡命。因隋亂，從翟讓為寇。讓以為書記。及李密說讓，自開幕府為魏公，遂用為長史。貞為人貪鄙狡薄，宇文溫嘗勸李密殺之，未果。及王世充大敗李密於邙山，元貞遂潛引世充於洛口，密不得已降唐。後謀出關，為唐所殺。唐高祖武德三年，王世充以元貞為滑州行台僕射。李密故將杜才幹守濮州，恨元貞叛密，詐以其眾降之。元貞自往招慰。才幹迎入，執之曰：「汝本庸才，魏公置汝元僚，不建毫髮之功，乃構滔天之禍。今來送死，是汝之分！」遂斬之。齎其首至黎陽，以祭密墓。遂以濮州降唐。

論曰：密負翟讓而殺之，以並其軍；元貞亦負密，而傾其業。宜有天道焉。貞能為讓報仇，杜亦能為密雪恥。負人者，天固負之。人亦無忘其本矣。

八、陸超之門生負義

南北朝齊蕭鸞弒其君昭業而立新安王昭文，自為大將軍，封宣城公。忌鄱陽王鏞等逼己，皆殺之。時晉安王子懋聞諸父死，不自安。防閣陸超之勸懋起兵誅鸞。力不能克，為鸞所殺。或勸超之逃，超之曰：「人皆有死，此不足懼。吾若逃亡，非孤晉安之眷，亦令田橫客笑人。」遂端坐俟命。超之門生謂殺之可得厚賞，密自後斬之。頭墜而身不僵，鸞令厚葬。超之門生亦令舉棺。棺墜，壓其首折頸而死。

論曰：超之仗義佐師，論危授命，其道力皆有大過人者。即尹公之端而受逢蒙之禍，超之或未知取友哉？何其得報之慘也。扶棺折頸，其也心喪也乎！

九、王負楊慎矜唐玄宗朝，御史中丞王與戶部侍郎楊慎矜，外兄弟也。以慎矜所引，得遷中丞，與之同列。慎矜猶子性畜之。時與李林甫相結，滋不平，共謀陷之。數與帝前佯為稱許，以相挑刺。帝惑之。乃與林甫作飛牒，言慎矜本隋後，家藏讖書，欲復隋室。帝大怒，遣客收矜，拷訊不服。命侍御史盧鉉索讖書於慎矜臥內，曰：「逆賊置之密室，今得矣。」慎矜不能辨，與兄弟慎餘、慎名皆縊，以手指天而死。後二年，兄弟以謀反被族。

論曰：詩云「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。豺虎不食，投畀有北。有北不授，投畀有昊。」言讒言之罔極也。蝮螫毒人，以負心為快心矣。他日誅夷東市，鉉亦蕩為輕煙。然則，勢位機謀，終可恃乎！

一□■、盧鉉三負同寅

唐盧鉉者，玄宗朝。初，以御史事外戚韋堅為判官，相得甚深。堅寵衰被劾，為李林甫所謫。鉉發其私以結林甫，遂殺堅。又善太府少卿張，及按楊慎矜獄，鉉誣殺之。時王■方用事，專事。及得罪，鉉妄劾曰：「以牒索馬五百，我不與。」眾惡其反覆，貶盧江長史。他日，見如平生，曰：「公何得來此？」願假須臾，遂暴死。

論曰：推井下石，小人之常。如虎爭餐，得肉者強。況彼哉？

□一、崔反戈為佞唐神龍元年，張柬之、敬暉等既平武后之亂，中宗復位。又以武三思為司空，柬之等內不自安，以考功員外郎崔■為耳目。■見帝親任三思，乃悉以柬之及敬暉所謀告三思，為之謀主。三思復引為中書舍人，共謀殺柬之、敬暉等五人於遠州。三思死，乃附韋后。景龍四年，韋后弒帝，以■同平章事。及韋后誅，睿宗即位，■得倖於太平公主，公主欲引以為相，上不從。至涕泣以請，乃以■與陸象先同平章事，為中書令。初，■坐與譙王重福通書謀反，當死，為同列劉幽求營獲得免。即而■附太平公主，構陷幽求，流於封州，覆命廣州都督周利貞使殺之。奸詭陰秘，反覆叵測。開元元年，與太平公主謀逆，伏誅。

論曰：取兔絲而扶松柏，君子有以知其道之衰，然松柏死而兔絲終不能長生，得失之間，果可衡人品乎哉？吾寧為松柏矣。

□二、宋之問有才無行

宋之問，汾州人。偉儀觀，雄於才辯，詩律與沈期齊名，時人號為「沈宋」。唐武則天中，累轉尚方監丞。時張易之兄弟昵比寵甚，之問傾心諂附，至為奉溺器。及敗，之問貶瀧州參軍。後逃歸洛陽，匿友人張仲之家。會武三思復用事，仲之與王同校謀殺三思，以安王室。之問得其實，陰使人上變，以乞贖罪。由是殺仲之，擢之問鴻臚主簿。天下丑其行。景龍中，遷考功員外郎，諂事太平公主，故見用。及安樂公主權盛，復往諧結。太平深疾之。中宗將用為中書舍人，未果。睿宗立，以其狡險盈惡，流之欽州，遂賜死。

論曰：花之太華者，其毒必蜚。味之太厚者，其害必臙。質薄者易敗，韻柔者難雅。文章盛而道德衰，枝葉繁而根本披。理有固然，情亦隨之。故黃鸝鸚鵡，可以供如簧之聽，不足當朝陽之一鳴。君子所以貴知人也。人可不為有才地乎！

□三、姚萇負秦秦

苻堅永興元年，遣兵擊斬姚襄。其弟姚萇以眾降秦，仕至龍驤將軍，督梁、益諸州軍。秦丞相王猛，屢以為患，欲剪除之。堅不聽，寵任愈篤。晉太元八年，謝玄破秦兵淝水，堅敗走還長安。萇與慕容垂俱叛，起兵北地，自稱後秦。堅敗奔五將山，為萇縊殺，後復掘堅屍，鞭撻剝裸，薦以棘坎而埋之。苻氏遂亡。萇死，子興立，得魏鐵佛氏赫連勃勃，亦悅而寵之。眷遇逾於勳舊。興弟邕以為勃勃貪猾，不可近也。興不聽，命為將軍，與沒奕乾鎮高平。後復配以雜虜二萬，鎮朔方。勃勃遂襲殺沒奕乾，而並其眾，自稱大夏。夏亦滅後秦。

論曰：虎狗固不可以恩遇也。當堅委命龍驤，倒阿授讖，固不意其為鞭屍棘坎之人也。然堅欲以危晉，萇反以亡秦，勃勃又伏於側而伺之焉。螳螂相捕，未有已時。飢鷹餓虎，肉飽奔揚。畜之者非也。吾於犬羊乎何誅？

